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AT10

有問題？請與
Philips 聯絡



使用手冊

PHILIPS

目錄

1	重要事項	2
2	可攜式揚聲器	3
	簡介	3
	內容物	3
	產品概觀	4
3	開始使用	5
	電源供應	5
	開啟或關閉電源	5
	選擇來源	5
4	播放	6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6
	播放 SD 卡或 USB 裝置的內容	6
	收聽 FM 廣播	7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8
	調整音量	8
5	產品資訊	9
	規格	9
	USB 播放資訊	9
6	疑難排解	10
	關於藍牙裝置	10
7	注意	11
	符合	11
	保護環境	11
	商標說明	11

1 重要事項



警告

- 請勿打開產品外殼。
 - 請勿在產品的任何部位使用潤滑油。
 - 請勿將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
 - 請勿讓本產品直接曝曬於陽光下，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
-
- 閱讀這些指示。
 - 遵循所有指示。
 -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
 -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
 -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例如暖器裝置、暖氣孔、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 (包括擴大機在內)。
 -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配件。
 -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 (例如液體潑濺、物品掉入產品內部、產品淋到雨或受潮、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都必須進行維修。
 -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過熱溫度下，例如日照、火焰等。
 -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
 -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 (如盛裝液體的容器、點燃的蠟燭等)。



備註

- 機型牌位於產品底部。

2 可攜式揚聲器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

簡介

您可以使用這套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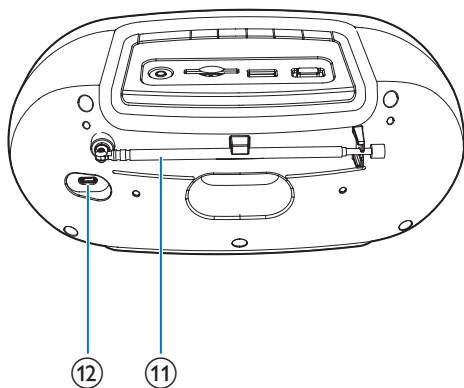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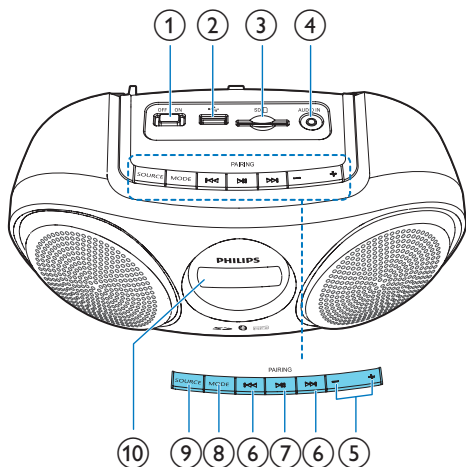
- 收聽 FM 廣播電台，以及
- 享受來自 SD/SDHC 卡、USB 裝置、藍牙裝置及其他外接裝置的音訊。

內容物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主裝置
- USB 充電纜線
- 短版使用手冊
- 安全和通知手冊

產品概觀



① OFF/ON開關

- 開啟或關閉產品。

②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

③ SD

- 連接 SD/SDHC 卡。

④ AUDIO IN

- 連接外接音訊裝置。

⑤ +/-

- 調整音量。

⑥

- 選擇曲目。
- 在播放內進行搜尋。
- 調至 FM 廣播電台。

⑦ / PAIRING

- 在 SD、USB 或藍牙模式中，按下即可暫停或繼續播放。
- 在藍牙模式中，按住三秒即可中斷藍牙連線或進入配對模式。
- 在 FM 模式中，按住兩秒即可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 在 FM 模式中，按下即可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⑧ MODE

- 選擇重複或隨機播放模式。

⑨ SOURCE

- 請選取一個音訊來源。

⑩ 顯示面板

- 顯示目前狀態。

⑪ FM 天線

- 改善 FM 廣播電台收訊狀況。

⑫ DC 5V

- 為內建電池充電。

3 開始使用

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
若您與 Philips 聯絡，則將需要提供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機型與序號位於產品底部。將號碼填寫與此：

型號 _____
序號 _____

電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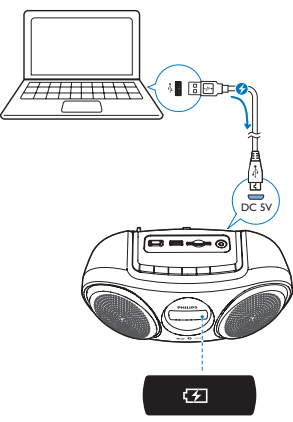
本產品是使用內建充電式電池的電力運作。

備註

- 充電式電池的充電週期次數有限。根據使用及設定方式而定，電池壽命及充電週期的次數可能有所差異。

為內建電池充電：
將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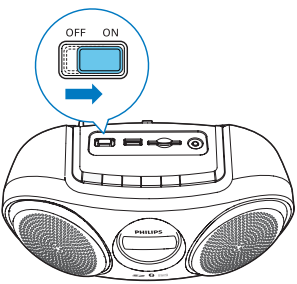
- 產品背面的 DC 5V 插槽。
- 電腦的 USB 插槽。



電池狀態	電池圖示 () 行為
電池電力不足	閃爍
充電中	持續亮燈
已充飽電或已停止充電	熄滅

開啟或關閉電源

- 若要開啟產品電源，請將 OFF/ON 開關向右滑動。
→ 產品會切換至您上次選擇的來源。



- 若要關閉產品電源，請將開關向左滑動。

切換為節能待機模式

在 SD、USB、音訊輸入或藍牙模式時，產品會於下列情況自動切換至節能待機模式：

- 停止音樂播放達 15 分鐘；
- 未與 Micro SD 卡、USB 裝置或音訊輸入纜線連接達 15 分鐘；或
- 藍牙連線中斷達 15 分鐘。

若要返回 SD/USB/音訊輸入/藍牙模式：

- 按 **▶▶** 繼續播放；或
- 先滑動開關以關閉產品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電源。

選擇來源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音訊來源：FM 調頻器、USB、SD 卡、藍牙或音訊輸入。

4 播放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您可使用本產品聆聽藍牙裝置上的音訊。

連接裝置

備註

- 請確定您的藍牙裝置與本產品相容。
- 將裝置與本產品配對之前，請先閱讀使用手冊以瞭解藍牙相容性。
- 本產品可記憶最多 4 個配對裝置。第五個連接的裝置會取代第一個。
- 請確認您裝置上的藍牙功能已啟用，且您的裝置設定為對所有其他藍牙裝置顯示。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之間的任何障礙，都可能縮短操作範圍。
- 請盡量遠離可能造成干擾的其他電子裝置。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間的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 (30 呎)。

- 1 重複按 **SOURCE** 選擇藍牙來源。
↳ 螢幕上會閃爍 [bt]。
- 2 按下及按住 **PAIRING** 三秒以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3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並搜尋藍牙裝置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4 當裝置顯示 [Philips AT10] 時，請選擇此選項以開始配對與連線。視需要輸入預設密碼「0000」。
↳ 成功配對與連線後，本產品會發出兩次嗶聲，[bt] 會停止閃爍。

若要中斷藍牙裝置的連線：

- 按住 **PAIRING** 3 秒鐘；
- 在您的裝置上停用藍牙；或
- 將裝置移至超出通訊範圍的地方。
↳ 本產品會發出兩次嗶聲，且 [bt] 開始閃爍。

若要將藍牙裝置重新連線：

- 當本產品進入藍牙模式時，會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接的裝置；或

- 在您的藍牙裝置上，從藍牙選單選擇「Philips AT10」以開始連線。

若要連接其他藍牙裝置：

- 1 按住 **PAIRING** 3 秒以中斷目前連線的裝置。
↳ 產品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 2 連接其他藍牙裝置。

播放藍牙裝置的內容

藍牙連線成功後，在藍牙裝置上播放音訊。

- ↳ 音訊會從您的藍牙裝置串流到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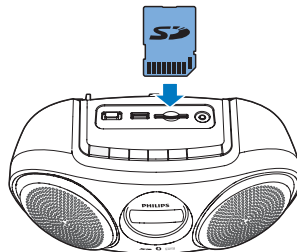
播放 SD 卡或 USB 裝置的內容

備註

- 請確定 USB 儲存裝置或 SD 卡中有可播放的音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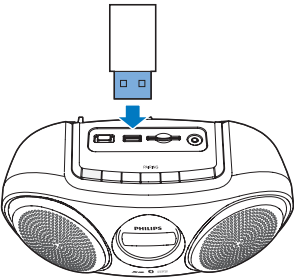
播放 SD 卡的內容

- 1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SD 卡來源。
↳ 畫面顯示 [SD]。
- 2 將 SD/SDHC 卡插入卡片插槽中。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從 USB 儲存裝置播放

- 1 重複按 **SOURCE** 選擇 USB 來源。
↳ 畫面顯示 [USB]。
- 2 將 USB 裝置插入  插槽。
↳ 隨即自動開始播放。



控制播放

在 USB 或 SD 模式中，請遵循下列指示來控制播放功能。

按鈕	功能
 / 	按下可跳至上一/下一曲目。
	按住即可在播放時快速前進或快速倒轉曲目，放開即可繼續播放。
	按下以開始、暫停或停止播放。
MODE	重複按以選擇播放模式： • []：重複播放目前曲目。 • [ALL]：重複播放所有曲目。 • []：隨機播放所有曲目。 若要回到正常播放模式，重複按 MODE ，直到重複圖示和隨機圖示消失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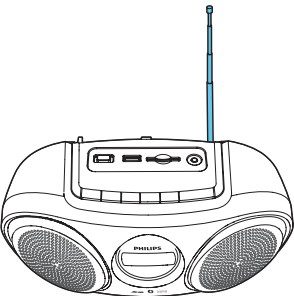
收聽 FM 廣播

調至 FM 廣播電台

備註

- 請將產品遠離其他電子裝置，避免無線干擾。

- 1 完全展開 FM 天線。



- 2 重複按 **SOURCE** 以選擇 FM 調諧器來源。

- 3 按住  /  兩秒。
↳ 本產品會自動調頻至收訊較強的電台。

- 4 重複步驟 3 以調頻至更多廣播電台。
若要手動調至電台：
重複按  / ，直到找到最佳收訊為止。

自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備註

- 您最多可以儲存 20 個預設廣播電台。

- 在 FM 調諧器模式中，按住  兩秒。
- ↳ 所有可收聽的廣播電台已自動儲存，隨即播放第一個儲存的廣播電台。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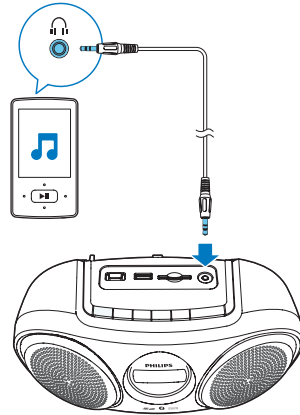
- 您可以按  /  停止自動掃描。

手動儲存 FM 廣播電台

- 1 在調諧器模式中，調頻至一個電台。
- 2 按 **MODE** 進入手動存台模式。
→ 存儲數字開始閃爍。
- 3 按 **▶||** 選擇目標預存位置。
- 4 按 **MODE** 確認。
- 5 重複步驟 1 至 4，儲存其他電台。

備註

- 若要移除之前儲存的電台，請在其位置上儲存另一個電台。



選擇預設廣播電台

在調諧器模式中，重複按 **▶||** 選擇預設電台。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

您可以使用本產品聆聽 MP3 播放機等外接音訊裝置。

- 1 重複按 **SOURCE** 選擇 AUX 來源。
- 2 將音訊輸入纜線兩端的 3.5 公釐接頭分別連接至
 - 產品上的 **AUDIO IN** 插孔。
 - 外接裝置上的耳機插孔。
- 3 在裝置上播放音訊 (請參閱其使用手冊)。

調整音量

播放期間，按下 **-/+** 以提高或降低音量。



秘訣

- 您可以按住 **-/+** 2 秒以連續提高或降低音量。

5 產品資訊



備註

-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

規格

擴大機

總輸出功率	3 W
頻率響應	60 - 20000 Hz，±3 dB
訊噪比	>70 dBA
Aux 輸入	800mV RMS 22kohm

調諧器 (FM)

調諧範圍	FM：87.5-108 MHz
變更調棚	50 KHz
- 單聲道，26dB 訊噪比	<22 dBf
- 立體聲，46dB 訊噪比	>43 dBf
搜尋選擇性	>28 dBf
總諧波失真	<2%
訊噪比	>55dB

藍牙

藍牙版本	V3.0+EDR
藍牙頻率 波段	2.402GHz ~ 2.48GHz ISM 波段
藍牙距離	10 公尺 (自由空間)

揚聲器

揚聲器阻抗	6 ohm
揚聲器驅動器	3" 全頻
敏感度	>82dB ± 3dB/m/W

一般資訊

電源供應 (透過 Micro USB 插孔)	5 V === 600 mA
內建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	3.7V，1800 mAh
MP3 位元速率	32 - 320 kbps
節能待機耗電量	<0.5 W
尺寸 - 主裝置 (寬 x 高 x 深)	239 x 104 x 127 公釐
重量 - 主裝置	0.6 公斤

USB 播放資訊

相容的 USB 裝置：

- USB 快閃記憶體 (USB2.0)
- USB 快閃播放機 (USB2.0)
- 記憶卡 (需要額外的讀卡機搭配裝置使用；部分多合一 USB 讀卡機可能無法支援。)

支援的格式：

- USB 或記憶體檔案格式：FAT12、FAT16、FAT32 (區段大小：512 位元組)
- MP3 位元速率 (資料速率)：32-320 Kbps 及變動位元速率
- 最多 8 層的巢狀結構
- 專輯/資料夾數目：上限 99
- 曲目/標題數目：上限 999
- Unicode UTF8 格式的檔名 (長度上限：16 位元組)

不支援的格式：

- 空白專輯：空白專輯是指未包含 MP3/WMA 檔案的專輯，而且不會顯示在螢幕的專輯。
- 不支援的檔案格式會跳過。例如 Word 文件 (.doc) 或副檔名為 .dlf 的 MP3 檔案會略過不顯示。
- AAC、WAV、PCM 音訊檔案
- 受到 DRM 保護的 WMA 檔案 (.wav、.m4a、.m4p、.mp4、.aac)
- 無失真格式的 WMA 檔案

6 疑難排解



警告

-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

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www.philips.com/support)。聯絡 Philips 時，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型號與序號。

沒有電力

- 將電池重新充電。

沒有聲音或聲音不清楚

- 調整本產品的音量。
- 調整連線裝置上的音量。
- 檢查您所選擇的音訊來源是否正確。

產品沒有反應

- 開啟本產品。
- 將電池重新充電。
- 先關閉產品電源，再重新開啟電源，以從待機模式啟動產品。

廣播收訊不良

- 增加產品與其他電子產品間的距離。
- 請將 FM 天線完全伸展開來並調整其位置。

系統不支援 USB 裝置

- USB 裝置與本產品不相容。改用其他裝置。

無法與裝置連線。

- 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本產品已連線至其他具藍牙功能的裝置。中斷該裝置的連線，然後再試一次。

配對的裝置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靠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 部分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停用以節省電源。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關於藍牙裝置

連線至具備藍牙功能的裝置時，音訊品質不良。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靠近本產品，或移除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在您的裝置上搜尋不到 AT10，無法與其配對。

- 按住 PAIRING 三秒後再試一次。

7 注意

未經 Gibson Innovations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符合

CE 0890

Gibson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找到符合性聲明。

保護環境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



產品上有此符號時，代表產品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此符號表示產品含有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的內建充電式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強烈建議您將產品交至官方回收點或 Philips 服務中心，由專業人員取出充電式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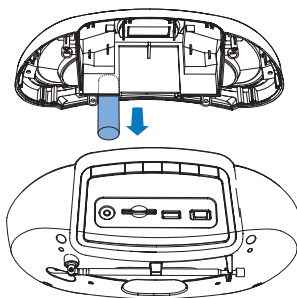
請取得當地電子與電器產品及充電式電池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切勿將產品及充電式電池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理廢棄產品及充電式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注意

- 拆卸內建電池將導致保固失效，而且可能損壞本產品。

若要取出產品的內建電池，請務必交由專業人員處理。



環境保護資訊

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厚紙板 (外盒)、聚苯乙烯泡棉 (防震) 以及聚乙烯 (包裝袋、保護性泡棉膠紙)。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機器。

商標說明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之註冊商標，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對這些標記的使用均已獲得授權。其他商標與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6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AT10_00_UM_V4.0

